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（ 2005年9月6日 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）

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加强学校的教学管理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学校允许本科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原学专业，转入新的专业学习。

**一、转专业的条件**
　 （一）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。提前录取专业学生、国防生等属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
   （二）确有专长，更适合在其它专业学习，或者因身体及其它原因（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）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。因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者，需要提交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   （三）已修公共课的成绩应在“B”以上，专业课成绩在“C”以上。
   （四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    学生转专业应当符合上述各项条件，同时符合拟转入学院（系）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。

**二、转专业的程序**
　 （一）公布计划。凡招收本科生的学院（系），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4周前公布本学院（系）各专业接收本学院（系）和其他学院（系）学生转专业学习的人数和条件。接收比例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%。
　 （二）学生申请。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该学期第8周前向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，提出转专业的理由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。
　 （三）转出学院（系）推荐。拟转专业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应当在该学期第12周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。跨学院（系）转专业者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应当向拟接受转入的学院（系）推荐。学院（系）拟同意转出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%。
　 （四）转入学院（系）审核批准。为检验学生是否适合新专业的学习，拟转入学院（系）应当在该学期第16周前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的形式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是否同意其转入。在本学院（系）内转专业的学生也应经过相应考核。
　 （五）上述程序完成后由转入学院（系）报教务处备案，并按规定时间到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。

**三、培养方案和学分**
　 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则上应按新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教学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，补修全部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。
　 （二）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（系）认定后计入转入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。
   （三）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均应参加该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，成绩将如实记入学生的成绩册中，并记入平均学分绩点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 2002年7月9日 校长办公会通过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2002—2003学年校政字19号）同时废止。